

证券代码：300554

证券简称：三超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邹余耀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邹余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74%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邹余耀先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邹余耀先生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邹余耀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有关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